

**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详见2024年12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、《英飞拓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》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（三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